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: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12号文件精神及平人社字〔2021〕17号报告,现下达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940万元,其中:中央直达资金870万元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;省财政安排资金70万元。请严格按有关规定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1年2月2日

抄送: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2月2日